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24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东路6号1栋1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-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164,851,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0.76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4,339,8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4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150,511,6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216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4,589,1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3 人，代表股份 4,588,8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47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〈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51,953,559	99.8596%	194,500	0.1278%	19,200	0.012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375,491	95.3434%	194,500	4.2382%	19,200	0.4184%	
2.00	《关于〈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51,953,559	99.8596%	194,500	0.1278%	19,200	0.012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4,375,491	95.3434%	194,500	4.2382%	19,200	0.4184%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	总表决情况	151,957,159	99.8619%	194,500	0.1278%	15,600	0.0103%	通过
		其中，中	4,379,091	95.4219%	194,500	4.2382%	15,600	0.3399%	

	公司 2026 年 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 案》	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						
4.00	《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 况	164,693,699	99.9043%	138,500	0.0840%	19,300	0.0117%	通过
		其中，中 小股东的 表决情况	4,431,391	96.5615%	138,500	3.0180%	19,300	0.4206%	

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上述提案 1.00、提案 2.00、提案 3.00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